

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ᠤᠯᠠᠨ ᠶᠡᠨ ᠤᠯᠠᠨ ᠶᠡᠨ ᠤᠯᠠᠨ ᠶᠡᠨ ᠤᠯᠠᠨ ᠶᠡᠨ

五政发〔2026〕87号

关于对《五原县2026年本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

农牧和科技局《关于上报五原县2026年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五农牧和科技报〔2026〕159号）文件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经2026年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五原县2026年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请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帮扶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按规定收取资产收益。

(此页无正文)



五原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ᠤᠯᠠᠶᠢᠨ ᠲᠤᠨ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五农牧和科技报〔2026〕159号

签发人：付志强

关于上报《五原县 2026 年度本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五原县人民政府：

现将《五原县 2026 年度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予批示。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五原县 2026 年度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6 年县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1420.2 万元，用于巩固“三保障”成果、资金绩效管理、项目资产管理、公益岗位补助、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方面，现将具体方案明确如下：

一、任务目标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常态化财政帮扶投入为支撑，持续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精准对接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的实际发展需求，补齐巩固脱贫成果的短板弱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促进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稳步提升我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

二、资金使用计划

（一）教育帮扶方面（52 万元）

安排资金 52 万元用于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户内子女教育补助。补助标准：学前幼儿每年补贴 2000 元；小学生每年补贴 1000 元；初中学生每年补贴 1000 元；普通高中学生每年补贴 1500 元；职业高中学生雨露计划每年补贴 3000 元；参照自治区标准，给予大学生每生每年补贴 6000 元。

（教育局牵头，农牧和科技局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 11 月底前）

（二）健康帮扶方面（49 万元）

1. 家庭病床补贴方面。按照每床位每月不超 350 元标准，对脱贫人口、监测人口中行动不便、患有半身不遂常年卧床患者开展上门送医配药、精神安抚等服务，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23 万元。

2. 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医保补贴方面。安排资金 26 万元，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未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贴人员发放补贴，，补贴标准 200 元/人。

（医疗保障局、卫健委牵头、农牧和科技局协助，财政局配合。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方面（124 万元）

安排资金 124 万元，用于发放县级选派的 62 名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组织部牵头、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住房安全保障方面（94.15 万元）

安排资金 94.15 万元，用于 2026 年未列入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范围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危房新建和修缮补助。

（住建局牵头，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协助，各乡镇（农场）、办事处具体实施。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五）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方面（550 万元）

安排资金 550 万元，用于对全县各自然村乡村人居环境管理经费奖补。

（六）项目建设方面（371.05 万元）

安排资金 371.05 万元，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30 万元）和财政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241.05 万元）。

(组织部、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七) 项目资产管理方面 (80万元)

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和资产核查、资产日常管理、项目管理、防贫保保险、公益性岗位补助、驻村工作队意外保险、市外务工人员一次性补助等。

(农牧和科技局牵头、财政局，各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八) 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方面 (100万元)

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各乡镇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项目管理。

(各乡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鉴于享受相关政策的脱贫人数、监测人数是动态的，本计划内各项资金之间可适当进行调整。

三、监督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实施单位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引导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用好资金。

(二) 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将资金督查列为全县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督查事项，及时通报情况，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各实施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三）加大监督检查、追责力度。县财政、农牧和科技、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指导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加强预防和整治乡村振兴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依纪依法严肃处理。